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人民币69.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2024年3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75,752股，占公司总股本264,574,906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80元/股，最低价为30.59元/股，回购均价为34.3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475,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74,906	100	264,574,9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1,500	0.17	2,917,252	1.10
股份总数	264,574,906	100	264,574,906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475,752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

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